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東欣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）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刑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定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另有定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法院定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

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，請求重行向法院聲請定刑，予以否准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㈠抗告人吳東欣前因犯數罪，經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219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，嗣經原審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抗告駁回），分別定刑為有期徒刑8年10月及16年8月確定。抗告人主張若將A裁定各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3至21之罪合併定刑，對抗告人較為有利為由，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，惟經高雄高分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高分檢辰115執聲他164字第1159011557號函否准，抗告人因而聲明異議。

㈡抗告人所犯各罪既經A、B裁定分別定刑確定，其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。且A、B裁定均已折讓甚多刑度，其接續執行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25年6月，難認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自不能依抗告人之主觀意願任意割裂A、B裁定而重新定刑。抗告人指摘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刑之請求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所主張之定刑組合，較符合恤刑利益及責罰相當原則，且足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性。抗告人係在未獲取相關資訊之情形下，誤予同意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然有違客觀義務。又B裁定係以累加方式定刑，亦違反恤刑目的等語。惟抗告人於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時是否經過深思熟慮、有無充足資料可供參考等情，或係存在於抗告人之內在意思活動，亦無客觀一致之判斷標準，自不能執此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不當。且B裁定之定刑並無抗告意旨所稱單純累加其附表各罪已定應執行刑及

宣告刑之情形；況B裁定之刑期減讓幅度是否妥洽，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。本件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再為爭執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